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67289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七階段）」案自113年8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案已由內政部113年7月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249號函核定，並奉行政院113年7月10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07250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8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## 市長黃偉哲